#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:宜蘭市縣政西路 3 號傳 真:03-9252438 承辦人:禮股書記官范姿樺

發文日期:中華 民國 11 4年9月19日 發文

發文字號: 宜檢以 禮 114 偵 7018字第 185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7018號被告

處分書1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51 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7018 號被告 J ATI 違反入出 國及移民法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得 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